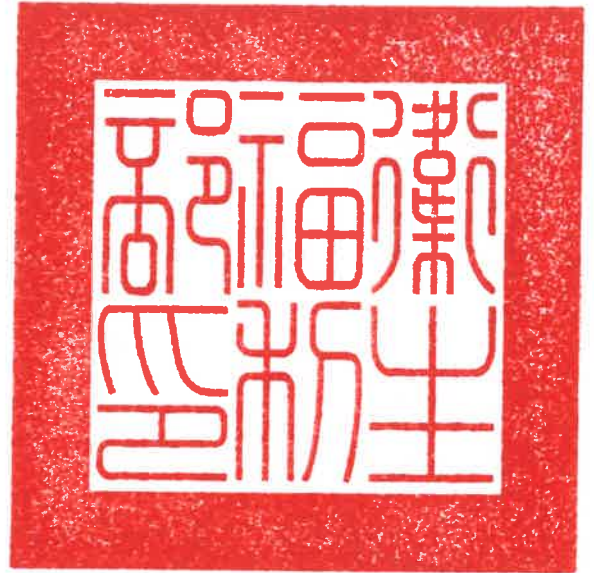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1986號
附件：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如附件，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查閱。
- 二、計畫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本次修正內容如下，其餘未修正：
 - (一)舊案服務不影響：公告修正前已由地方主管機關派案並經服務之個案，原特約單位可繼續提供照護服務，不受本次調整影響，直到結案。
 - (二)新案精準派案：凡「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（下稱居整計畫）之收案病人，由其同一醫療團隊照護者，即可由照

管專員精準派案，由熟悉個案病情之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，落實醫療與長照之實質整合。

(三)擴大特約單位參與：為積極提升居整計畫個案之長照健康管理覆蓋率，本方案全面擴大特約對象，凡參加健保居整計畫之各級醫療機構（中西醫診所、地區醫院、區域醫院、醫學中心），均得納入本方案特約服務單位，以實質增加服務量能，加速個案取得醫師意見書。

(四)納入中醫師提升開立量能：明確放寬服務人員資格，凡完成長照線上3小時培訓課程且納入居整團隊之中醫師，亦得開立醫師意見書，以充分發揮跨專業醫療團隊之照護綜效。

部長 石崇良